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 《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7)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8)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2)《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4)《关于转让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6)《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7)《关于更新〈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尽职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重大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7、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分为 A，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可解除限售的 12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均为 A，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条件、程序进行核查，认为回购注销 3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9、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10、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还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有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实施等工作，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另外，公司监事会还将加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使公司持续、健康、

稳定发展。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